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新增议案的变更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特拟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

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为了坚定执行公司“π”战略,加快公司原料药项目建设步伐,推进“中间体+原料药”一体化的 CMO/CDMO 战略,公司拟投资 42,300 万元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拓展公司未来成长空间,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36,9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1-020)。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